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峻瑋

選任辯護人 葉孝慈律師
沈怡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52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
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峻瑋，因本案而扣押之黑色
IPHONE 13 PRO手機、藍色IPHONE型號不詳手機未經宣告沒
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規定應即發還，為此聲請發還扣
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規定：可為證據
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
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發還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
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
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7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字第252號違反毒品危害
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於113年8月28
日在其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8樓之1住所、車號0
000-00自小客車中，搜得黑色IPHONE 13 PRO手機、藍色IPH
ONE型號不詳手機各1台，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
在卷。上述物品固未經檢察官聲請宣告沒收，也未經本院判
決宣告沒收，但本院之判決業經聲請人提起上訴而尚未確
定，此部分款項與本案之關聯尚有待審理後判斷，是此部分

01 物品尚有留存並一併移送上級法院審理之需要，屬於刑事訴
02 訟法第317條但書所定之上訴期間內有必要之情事，本件聲
03 請人向本院所為發還扣押物之聲請，礙難准許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
07 法官 洪柏鑫
08 法官 蔡旻穎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1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3 書記官 許婉真